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385號太古匯一座3602K室。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21年10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註冊成立後，於2021年10月4日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給YANGGANG Holdings。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沒有發生任何變動，也沒有贖回、回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 3.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 **艾斯普瑞(廣州)食品**

於2025年8月26日，艾斯普瑞(廣州)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艾斯普瑞(廣州)健康產品**

於2024年5月14日，艾斯普瑞(廣州)健康產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廣州健特唯食品**

於2025年7月8日，廣州健特唯食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艾斯普瑞(廣州)營養科技**

於2025年2月19日，艾斯普瑞(廣州)營養科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4. 本公司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該[編纂]及買賣許可未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開始[編纂]前被撤銷；(ii)[編纂]已確定；(iii)[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編纂]可能載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及(iv)[編纂]已由[編纂]和本公司正式簽署；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批准根據[編纂]進行的擬議[編纂]配發和發行，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確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方式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為限，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數量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上文(ii)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通過增加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延展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貸記金額中的[編纂]美元資本化，通過按面值全額繳付總計[編纂]股份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在書面決議日期當天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各自書面指示，按其

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或在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的比例）進行，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以彌補[編纂]中的[編纂]；及
- (vii) 擬議的[編纂]已獲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編纂]。

上文(b)(ii)、(b)(iii)和(b)(iv)中提及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時止：

- (i)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應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5. 股份回購限制

本節載列證券交易所要求在本文件中載入的有關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的信息。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在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全部擬議回購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通過一般授權還是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回購授權已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i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應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證券，除非對價為現金，或結算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

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進行任何回購。就回購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凡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必須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在組織章程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資本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證券交易所從「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回購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應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此等回購（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進行。

(v) 回購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使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槓桿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回購授權。

(vi) 一般事項

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有效期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概無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其且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已向證券交易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此增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YANGGANG Holdings，於附帶表決權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楊先生於本公司所持附帶表決權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致觸發楊先生在《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如果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沒有向本公司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也沒有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

## 6.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細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美國	5654332	2019年 1月15日	2029年 1月14日
2.....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新西蘭	1093458	2018年 5月21日	2028年 5月20日
3.....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廣州) 食品	馬來西亞	TM2019010556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4.....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印度尼西亞	IDM000791197	2019年 3月5日	2029年 3月5日
5.....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新加坡	40201904224W	2019年 2月28日	2029年 2月28日
6.....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香港	304849020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7.....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台灣	02018926	2019年 11月1日	2029年 10月31日
8.....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廣州) 食品	澳門	N/152145	2019年 8月28日	2026年 8月28日
9.....	Earth Prime	5	艾斯普瑞企業	美國	7399860	2024年 5月28日	2034年 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Earth Prime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歐盟	018863094	2023年 8月3日	2033年 4月17日
11....	Grandpa's Farm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法國	5008914	2023年 11月24日	2033年 11月24日
12....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法國	5008915	2023年 11月24日	2033年 11月24日
13....	Grandpa's Farm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德國	3020242167548	2024年 6月6日	2034年 4月28日
14....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德國	3020242167521	2024年 6月6日	2034年 4月28日
15....	Grandpa's Farm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英國	UK00004048653	2024年 8月2日	2034年 5月8日
16....		5, 29, 30	艾斯普瑞企業	英國	UK00004048057	2024年 8月2日	2034年 5月7日
17....	Grandpa's Farm	5	艾斯普瑞企業	澳大利亞	2445831	2024年 4月25日	2034年 4月25日
18....		5	艾斯普瑞企業	澳大利亞	2446335	2024年 4月29日	2034年 4月29日
19....	Grandpa's Farm	30	艾斯普瑞企業	澳大利亞	2445833	2024年 4月25日	2034年 4月25日
20....		30	艾斯普瑞企業	澳大利亞	2446337	2024年 4月29日	2034年 4月29日
21....	Grandpa's Farm	29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26150673	2018年 11月21日	2028年 11月20日
22....		29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45816845	2021年 8月7日	2031年 8月6日
23....	Grandpa's Farm	30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26154557	2018年 11月21日	2028年 11月20日
24....		30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58982309	2023年 3月7日	2033年 3月6日
25....	爷爷的农场	5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26147259	2018年 12月7日	2028年 12月6日
26....	爷爷的农场	29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26151925	2018年 9月21日	2028年 9月20日
27....	爷爷的农场	30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26149716	2021年 3月28日	2031年 3月27日
28....	爷爷的农场	30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52909685	2021年 8月28日	2031年 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榨油設備	發明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110017949.2	2021年 1月7日	2041年 1月6日
2.....	油瓶(核桃油)	設計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ZL202130562577.2	2021年 8月27日	2036年 8月26日
3.....	油嘴	設計	艾斯普瑞企業	中國	ZL202130853266.1	2021年 12月23日	2036年 12月22日
4.....	一種應用於軟包裝 食品的防擠壓裝置	實用新型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221816859.6	2022年 7月13日	2032年 7月12日
5.....	一種用於防止溢油的 油嘴	實用新型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221816805.X	2022年 7月13日	2032年 7月12日
6.....	一種豬肝粉生產加工用 蛋白質含量檢測裝置	發明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310783243.6	2023年 6月29日	2043年 6月28日
7.....	一種嬰幼兒營養米粉全 自動分裝設備	發明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210865967.0	2022年 7月22日	2042年 7月21日
8.....	一種胚芽米及其 加工工藝	發明	艾斯普瑞 (廣州) 食品	中國	ZL202110674640.0	2021年 6月18日	2041年 6月1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一種嬰兒米餅的加工裝置及方法	發明	艾斯普瑞 (廣州)食品	中國	ZL202311688603.0	2023年 12月11日	2043年 12月10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版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randpa's Farm	艾斯普瑞 (廣州)食品	中國	國作登字-2024-F-00250777	2024年 8月23日	2067年 12月3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grandpasfarm.com.cn	艾斯普瑞(廣州)食品	2018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10日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

楊先生、姜先生、何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潮明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許曉霞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和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產生的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列示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sup>(附註1)</sup>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姜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L)	[編纂]%
何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編纂](L)	[編纂]%
劉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某人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YANGGANG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YANGGANG Holding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YANGGANG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JFQ Holdings擁有[編纂]%權益。JFQ Holdings由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JFQ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o&Wo Holdings擁有[編纂]%權益。Ho&Wo Holdings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Ho&Wo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HB Holdings擁有[編纂]%權益。LHB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HB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權益。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11.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e)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a) 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了彌償契據，同意在契據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作出彌償保證：(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編纂]期間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稅務申索，或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編纂]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導致的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稅務申索；(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重組而遭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提起或提起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賠償、負債、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開支、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編纂]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或監管合規事宜的任何不合規、失誤、延遲或缺陷，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編纂]期間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行為而引致及／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或不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實際發生或有待裁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本公司認為這些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獲准[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進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界定應付款項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5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11. 專家資格」中所述的每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全部條紋（罰則除外）約束。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正在分別刊發。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就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目前香港印花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死亡的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提供遺產稅清關文件以取得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該等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曾獲得認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得認購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 其他資料－11. 專家資格」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均未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在本文件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且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就此取得交易許可；且概無安排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